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方案》

##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

解读《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

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性质及其应然之给付路径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 130 辑 ·

(2015.10)

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30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55 - 6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5684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30辑  
主编 江必新

---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mailto: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55 - 6  
定 价 16.00 元

## 卷首语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办发〔2015〕23号）及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了《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及《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本辑收录了文件起草部门负责人撰写的解读文章，对两个《实施办法》的起草背景、总体思路、主要内容、落实要求等问题进行了说明。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提出了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措施，着力解决当前律师权利保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这次由“两院三部”联合出台《规定》，在律师事业发展史上还是第一次，对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工作，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进律师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新贡献，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本辑收录了有关部门负责人撰写的《规定》解读文章。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 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编 辑 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嶠 (010) 67550573  
肖瑾璟 (010) 67550562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 目 录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制度的意见	I
(2015年9月25日) .....	1

解读《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	5
--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5年8月14日) .....	9

解读《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方案》 .....	15
--------------------------------	----

国务院

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2015年9月24日) .....	19

##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2015年9月21日) .....	28

解读《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	31
-----------------------------	----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规定	
(2015年9月9日修正) .....	34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 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年8月19日) .....	40

解读《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	贺小荣 何帆	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年8月19日)		50
解读《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	董 炜 冯景旭 裴王建	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5年9月16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6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的通知		
(2015年9月16日)		71
解读《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81

### 【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合肥市行政处罚案件群众公议办法		
(2015年4月28日)		85
解读《合肥市行政处罚案件群众公议办法》		91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2015年7月27日)		95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性质及其应然之给付路径	余德厚	103
----------------------	-----	-----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泸州市第十建筑公司诉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行政确认案		
[评析]分包人不具备用工资格应由承包人承担雇工的		
工伤责任	肖 轶 肖 杰	115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2015年9月25日

国发〔2015〕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

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 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 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 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

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 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 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 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 加强制度落实。地方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补贴对象范围小于本意见要求的，要严格按本意见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补贴范围。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三) 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统筹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四)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办法，推进落实相关工作。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要根据职责，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 解读——

#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

2015年9月2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民政部相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解读。

### 一、国务院印发《意见》的重要意义

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民生保障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做出重要指示，强调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残疾人民生保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需要补上的“短板”。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6号）、《中央全面

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5年工作要点》《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的明确要求，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经济新常态下惠民生、保民生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无论是在残疾人事业发展进程中，还是我国社会事业发展历史上，都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创新。两项补贴制度针对残疾人的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进行专门的制度安排，并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进行了有效衔接，填补了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空白，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 二、《意见》的实施对象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功能互补，各有侧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拓展到低收入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对于低收入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标准，《意见》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制定。从试点看，有的地方已将生活补贴对象拓展到了低收入、无固定收入、老残一体、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等困难残疾人，有的地方甚至实现了残疾人生活补贴全覆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拓展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根据全国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持证残疾人数据推算，《意见》最终将惠及1000万困难残疾人和1000万重度残疾人。由于部分地方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大于《意见》规定范围，全国实际受益残疾人预计超过以上人数。

## 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领取补贴金的标准

考虑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差异，《意见》没有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

的全国统一标准，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此外，为提高制度精准度和补贴力度，《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从各地先行先试情况看，多数省份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50元，最高的省份达到每人每月700多元；多数省份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50元或100元，最高的省份达到每人每月300元。《意见》实施后，国务院将对各地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引导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的衔接

为确保有限资金用于最需要的残疾人，《意见》本着公平、统筹的原则，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现行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进行了衔接。一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这两项补贴。二是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

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三是考虑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已经建立，其中的残疾孤儿生活困难已基本解决，但护理照料困难尚没有制度保障，《意见》规定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生活补贴，可享受护理补贴。四是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避免出现部分残疾人因补贴后家庭收入增长，而失去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现象，使困难残疾人能够得到双重生活支持。五是纳入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其生活和长期护理照料已得到基本保障，因此不再享受两项补贴。

### 五、方便残疾人申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自愿申请。为方便残疾人申领补贴，《意见》规定了三项措施。一是申请人既可以是残疾人本人，也可以是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赡养、抚养和扶养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委托人。二是审核程序，《意见》要求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审核残疾人两项补贴，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比对，让残疾人只跑一次路、只办一次申请手续。三是采取社会化形

式发放补贴金，既方便残疾人领取，又避免现金直接发放形式容易出现的冒领、截留或者挪用现象。

### 六、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的保障措施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运行的基本原则，也是衡量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绩效的重要标准，《意见》在制度设计上充分考虑了这一问题，并作出了相关规定。一是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逐步审核补贴申请，确保补贴资格审核准确、规范、客观。二是统筹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减少人工管理效率低、容易自由裁量等问题。三是建立定期复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变化情况、补贴发放情况等，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绩效评估定期开展，并可采取委托第三方方式进行。四是建立监督审计机制。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五是指导地方采取适当方式公开公示补贴审核信息，保障

公众和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七、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目的

《意见》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主要目的是为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预留时间。从各地看，目前还有 11 个省份没有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11 个省份没有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其中 4 个省份两项补贴制度均未建立，这些省份需要根据《意见》进行制度创建工作；同时，已经建立一项或两项补贴制度的省份，也需要根据《意见》进行制度调整工作，补贴范围比《意见》要求窄的，需要拓展补贴范围，工作机制、审核程序与《意见》不一致的，要根据《意见》作相应调整。从各部门看，民政部、财政部和中国残联需要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措施，并对全国工作进行部署安排，还有大量后续工作需要推进。总之，各地、各部门将按照《意见》确定的全面实施日期进行倒计时，扎实工作，做好实施准备。

### 八、目前各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建设情况

立足于解决残疾人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偏重问题，地方先行先试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取得显著成效。从各地文件出台时间看，2002 年就有省份依托社会救助体系对困难残疾人实行生活补助。“十二五”以来，各地加快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探索制定，截至 2015 年 8 月底，已有 20 个省份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20 个省份建立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其中 13 个省份同时建立了两项补贴制度。从地方试点情况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回应了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利益诉求，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格外关心爱护，得到社会广泛赞誉，也为全国层面的制度创建奠定了扎实基础。《意见》实施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将在全国实现“全覆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审核程序、制度衔接基本统一，制度的规范化水平和整体保障力度将显著提升，有助于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持续改进和长远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5年8月14日

国办发〔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部署，现就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

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对于促进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各地在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中暴露出不少突出问题：各类交易市场分散设立、重复建设，市场资源不共享；有些交易市场职能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违法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有些交易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市场主体负担较重；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不清，监管缺位、越位和错位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加剧了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亟需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加以解决。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市场，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利于防止公共资源交易碎片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要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三、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三）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

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 整合目标。**2016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政府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年6月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 四、有序整合资源

**(五) 整合平台层级。**各省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合理布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级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要求在县级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予以保留。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省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平台结构等手段，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 整合信息系统。**制定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共享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各省级政府应整合本地区分散的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各地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加快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中央管